

# 系统功能语言学概论

An Introduction to Systemic-Functional Linguistics

胡壮麟 朱永生 著  
张德禄 李战子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系统功能语言学概论/胡壮麟,朱永生,张德禄,李战子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9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知识系列读本)

ISBN 7-301-09384-5

I. 系… II. ①胡… ②朱… ③张… ④李… III. 系统功能—语言学—概论—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0619 号

**书 名:** 系统功能语言学概论

著作责任者: 胡壮麟 朱永生 张德禄 李战子 著

策划编辑: 张 冰 黄瑞明

责任编辑: 黄瑞明

标准书号: ISBN 7-301-09384-5/H·152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电子邮箱: zbing@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7347

排 版 者: 北京华伦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者: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0.5 印张 668 千字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 前 言

本书的三位作者曾于1988年应湖南教育出版社约稿,合作编写了《系统功能语法概论》(以下简称《概论》)一书。该书在1992年曾获得全国第二届优秀教育图书二等奖。

转眼间,17年过去了。《概论》在坊间已难寻觅,当年的责任编辑闻已解甲归田。正在为如何对付读者不时查询而困扰之际,北京大学出版社有意再版《概论》。我们欣然同意。

当我们再次翻阅《概论》时,发现这17年中发生了惊人的难以预料的变化,如:

- 作为该书主要蓝本的韩礼德1985年版的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有了1994年第二版后,又有2004年第三版。每一版都有较大程度的更动。
- 我们在1988年的《概论》前言中曾谈过:“……就像伦敦学派的弗斯培养了一代年青有为的语言学家一样,围绕韩礼德已形成了一支系统功能语法学家的队伍。”如今,诸如 Martin, Matthiessen, Fawcett, Thompson, Francis, Ventola, Lemke, Thibault 等众弟子中,有不少已成为新一代的领军人物。
- 就系统功能语言学的理论本身来说,人们已从传统的及物性、情态、主位/述位、新/已知信息、衔接等扩展至语域和语类、语法隐喻、评价和意识形态等新的领域。在应用方面,一些学者也做了不少有价值的实验和推广,如将系统功能语言学理论应用于语言和第二语言教学。
- 我国的系统功能语言学队伍已日益壮大。自1989年以来,已召开了八次全国性的大会。我国学者已从早期以引进为主的工作,发展到今天把批判性接受作为目标。同时,国内许多学者已能结合我国情况,特别是汉语情况进行研究。虽然这仅仅是一个开始,这个方向是无可非议的。

——由于我国功能语法学会坚持将系统功能语言学的活动置于“功能语言学”的大旗之下，并坚持再好的理论必须注重应用这一原则，我们从其他功能语言学派，如层次语法、法位学、格语法、隐喻学，以至认知语言学，也从广大第一线的语言老师和外语老师那里，获得了不少反馈和鼓舞，从而推动了我国系统功能语言学研究的的发展。

——最后，当我们于1988年写《概论》时，由于本身经验有限，读者对系统功能语言学了解得不是很多，加上出版社对字数的限制，许多问题不敢写深写透。现在有条件改变这种状况。

所有这些，说明我们有必要对《概论》做重大修订，以反映上述变化。在修订版《概论》中，我们保持并修订原有的九章（即胡壮麟，1、2、3章；朱永生，4、6、13章；张德禄，5、11、12章）。另外，我们增加了“复句与词组”（张德禄，第7章），“语域与语类”（朱永生，第8章）和“语法隐喻”（胡壮麟，第9章）。最后我们又决定增加“评价理论与意识形态”（第10章）。

承蒙解放军南京国际关系学院李战子教授鼎力相助，完成这一任务，仅表衷心感谢。我们也感谢清华大学方琰教授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

在《概论》的前言中我们曾说过：

科学研究是一项前仆后继的事业。它不为时间所囿，它不为国界所限，它不为权威所禁。韩礼德的理论不是在真空中孕育的，它包含着人类文明几千年的潜移默化，老一辈学者的开拓和传授，同代人的热烈争论，也包含着韩礼德本人敢于对自己的观点不断修正，不断创新。本书的第一章和第二章就是本着这个目的写的。特别要指出的是，韩礼德缅怀他的启蒙导师中有我国的罗常培和王力先生。

今天，我们仍然保持上述观点，但很愿意借此机会补充一些新的信息和认识。关于王力先生对韩礼德的影响已有较具体报道。<sup>①</sup> 其次，如

<sup>①</sup> 胡壮麟：“王力与韩礼德”，《北京大学学报·英语语言文学专刊》1991年1期，第49—57页，收入张谷，王辑国编：《龙虫并雕，一代宗师——中外学者论王力》，广西教育出版社，第200—216页。

果说上述引文当时是就韩礼德理论而言,今天我们也想把自己摆进去,即我们也要不断修正自己的观点,不断创新。在这里,我们特别感谢中山大学王宗炎先生对《概论》一书曾经做过的评论<sup>①</sup>,我们欢迎王宗炎先生和其他学者对本书继续给以批评指正。正如韩礼德曾经对悉尼大学的研究生说:“一门学科,一种理论,如果没有不同意见的争论,说明这门学科和这种理论,已经发展到了尽头,难以再有新的突破。”我们将循此和前辈们、同行们共勉。

最后,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大力支持出版本书。

胡壮麟  
北京大学蓝旗营小区  
2005年5月

---

<sup>①</sup> 王宗炎:“四位中国学者关于《系统功能语法概论》的讨论:胡壮麟先生的答复”,《福建外语》1999年第3期,第6—8页。

# 总 序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知识系列读本”最早是由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彭宣维教授、王星教授和北京大学出版社张冰编审共同策划的。三位先知先觉者的基本思想我较清楚。首先,他们认为近年来我国研究生招生人数不断增加,但社会的迅速发展又向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知识面、思辨能力、创造性等的培养,已成为目前研究生教育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其次,解决研究生教育的培养问题,要抓好源头,即有必要将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从研究生入门逐渐下移到本科阶段,以解决外语专业学生与同时入学的其他系科同学相比在科研能力和学术潜力上有所不及的问题。我非常赞同彭宣维教授、王星教授和张冰编审的远见卓识,愿意为他们摇旗呐喊,冲锋陷阵。

在三位策划者的启示和鼓励下,我大胆补充一些个人的看法。自上世纪80年代中,国内就流传一种怪论,说英语不是专业,是个工具,于是要求外语系科学生都要另选一门专业或方

向。我听到这种公然反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专业设置目录的论调总感到不是滋味,并在国内外多种场合争辩。现在“语言与应用语言学知识系列读本”的出版就是向世人表明,外语专业的学生,研究生也好,本科生也好,要学的东西很多,把外语学习仅仅看作听说读写的技能训练,实为井底蛙见。

在外语不是专业是工具的口号下,在大学外语系科里,一度泛起增设“外交、外事、金融、贸易、法律、秘书、教育技术、新闻、科技”等方向的热潮,以至于让我们那些系主任们、院长们手忙脚乱,穷于对付。其实,我们的年轻人毕业后想干什么,自己心里最清楚,不必我们的系主任们、院长们多操心,指腹为婚;何况毕业后就业市场千变万化,我们在本科期间要设置多少方向才算具有市场意识呢?我认为,对于我们的外语系科的本科生来说,应首先让他们接受通识教育,才能在今后的工作岗位上得心应手。再者,从新世纪的全球化、国际化趋势来看,我们培养的人才还应是具有能进行创造性思维的人才,而不是人云亦云、照葫芦画瓢者。就外语系科来说,让学生只会围着外语“工具”操作,不会动脑,终究不是办法。

我的上述观点绝非空穴来风,也非杞人忧天。最近,教育部外语教育指导委员会英语组的专家们去国内四所大学对英语专业进行试评。报告中有一段话引人深思,现摘录如下:“然而,试评结果表明高校英语专业本科教学中的学科建设却不甚乐观。个别院校对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的学科内涵不很清楚;

制定的学科规划既与该校的层次定位不相符,也不符合外语学科的基本规律;课程设置与全国高校英语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有一定距离;培养的学生基本功不扎实;教学管理比较混乱,质量意识不强。”<sup>①</sup>

再来看看大学英语教育,教育部高教司领导和大学英语教育专家已达成共识,在《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试行)》中明确“大学英语是以英语语言知识与应用技能、学习策略和跨文化交际为主要内容,以外语教学理论为指导,并集多种教学模式和教学手段为一体的教学体系”。在课程设置方面则提出:“将综合英语类、语言技能类、语言应用类、语言文化类和专业英语类等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有机结合,以确保不同层次的学生在英语应用能力方面得到充分的训练和提高。”遗憾的是,现在国内有些出版社过多地关注主干课教材的出版,对全面贯彻《教学要求》的其他教材所花力度不够。

所有这些说明,为高校外语专业学生、大学外语学生和其他相关专业的学生提供拓宽知识面、增强思辨力、孕育创新精神的各种教材和阅读材料甚为必要。如今北京大学出版社的“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知识系列读本”必将弥补这方面的空缺,为培养名副其实的优秀外语人才做出长远贡献。

本丛书是开放式的,除欢迎读者对已出版的种类提出宝贵

<sup>①</sup> 戴炜栋、张雪梅:《谈英语专业教学评估和学科建设》,《中国外语》2005年第2期,总第4期,第4~7页。

意见外,也欢迎对选题提出建议。我们也期待老师们参与选题和写作。让我们为探索、改进和提高中国外语教育,为培养更多掌握语言知识和技能并具有创造性思维的人才共同合作、共同努力。

胡壮麟

北大清华蓝旗营小区

2005年9月10日

### § 5.1 人际功能

语言除具有表达讲话者的亲身经历和内心活动的功能外,还具有表达讲话者的身份、地位、态度、动机和他对事物的推断、判断和评价等功能。语言的这一功能称作“人际功能”。

语言的人际功能是讲话者作为干预者 (as intruder) 的“意义潜势”,是语言的参与功能。通过这一功能,讲话者使自己参与到某一情景语境中,来表达他的态度和推断,并试图影响别人的态度和行为。此功能还表示与情景有关的角色关系,包括交际角色关系,即讲话者或听话者在交际过程中扮演的角色之间的关系,如提问者与回答者,告知者与怀疑者等之间的关系。

#### § 5.1.1 言语角色和交流物

在交际过程中,讲话者可以随时改变他的“言语角色”(speech role),如陈述自己的见解、提问、下命令、作指示、表达惊讶或恐惧的情感、表示怀疑等。

尽管语言的言语角色多种多样,但他最基本的任务只有两个:给予(giving)和求取(demanding):讲话者或给予听话者某种东西,或者向他求取某种东西。

单就这两个基础范畴来说,我们已经涉及较复杂的概念:“给予”意味着“请求接受”;“求取”意味着“请求给予”。这就是说,讲话者不但自己做事,同时还要求听话者做事。由此可见,讲话的过程实际上是个讲话者与听话者的交流过程:就听话者而言,“给予”隐含着“接受”;“求取”隐含着“给予作答”。

交际中的“交流物”(commodity exchanged)也可分为两类:(1)物品和服务(goods-&-services);(2)信息(information)。如果讲话者讲话的目的是让听话者为他做某事,如“请关上窗子!”或给予他某项物品,如“把盐递给我!”那么在这一交际过程中所交流的就是物品和服务。如果讲话者讲话的目的是为了让听话者告诉他某事,如“几点了?”或“你什么时候动身?”那么在这一交际过程中所交流的就是信息:听话者只需要用语言作答即可。当交换物是物品和服务时,交换物,严格地讲,是非语言的。所以,听话者可以做出的反应是有限的:或者接受或给予,或者拒绝。当交换物是信息时,它才有了语言的性质。语言既是交换的信息,又是交换信息的手段。

### § 5.1.2 言语功能

交际角色和交流物这两个变项组成了四种最主要的言语功能:“提供”(offer),“命令”(command),“陈述”(statement),“提问”(question)(详见表 5-1)。

表 5-1 给予或求取物品和服务或信息

交流角色	交换物	
	(a) 物品与服务	(b) 信息
(i) 给予	提供 Would you like this teapot?	陈述 He's giving her the teapot.
(ii) 求取	命令 Give me that teapot!	提问 What is he giving her?

例如,交流中的“步”(move)的言语功能系统可以由图 5-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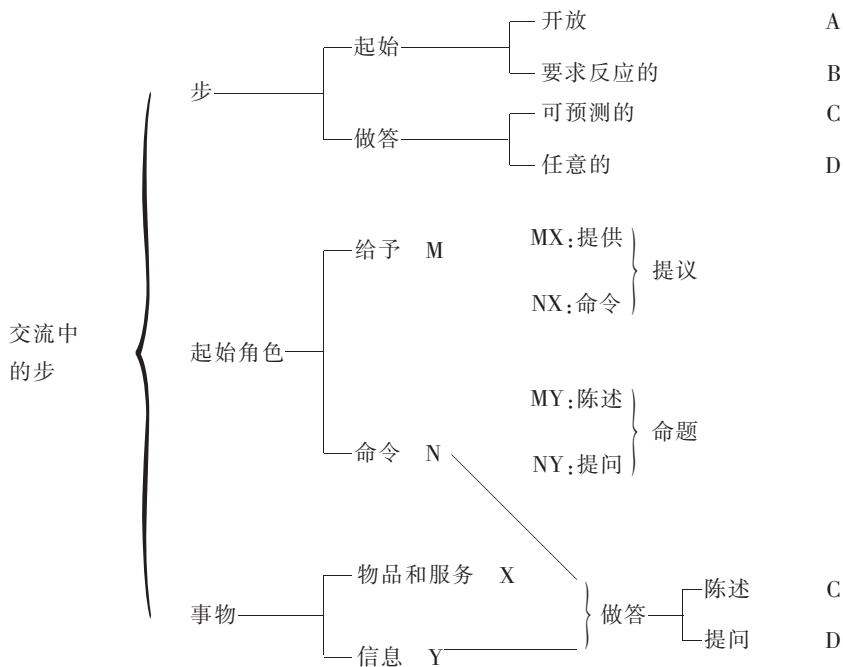


图 5-1 “步”的言语功能语义系统

符号说明：A/B 表示交流的起始阶段：A 表示开放性开始；B 表示明确要求反应的要求；

C/D 表示对起始的反应：C 表示符合预测的反应；D 表示任意性反应；

M/N 表示给予和求取：M 表示给予；N 表示求取；

X/Y 表示交流物：X 表示物品和服务；Y 表示信息。

同时，还有一套与其相匹配的反应：接受提供，执行命令，认可陈述，回答问题（详见表 5-2）。

表 5-2 言语功能与反应

	起始	预料的回答	自由选择
给予 物品和服务	提供 Shall I give you this teapot?	接受 Yes, please, do!	退回 No, thanks.
求取 物品和服务	命令 Give me that teapot!	执行 Here you are.	拒绝 I won't.
给予信息	陈述 He's giving her the teapot.	认可 Is he?	驳回 No, he's not.
求取信息	提问 What's he giving her?	回答 A teapot.	拒答 I don't know.

在这些主要言语功能的反应中,只有最后一列的反应(即“回答”和“拒答”)非做出实质上的语言反应不可,其他的可以是语言的,也可以是非语言的。但在实际生活中,所有这四组反应一般都是语言性的,有的可伴有非语言行为,如例 1 至例 4。

**讲话者****听话者(作反应)**

- |                                   |  |
|-----------------------------------|--|
| (1) Would you like that teapot?   | Yes, I would. No, I wouldn't.            |
| (2) Give me that teapot.          | All right, I will. No, I won't.          |
| (3) He is giving her that teapot. | Oh, is he? Yes, he is. No, he isn't.     |
| (4) What is he giving her?        | A teapot. I don't know, Shan't tell you. |

其典型的回答方式见表 5-3。

表 5-3 言语功能在语法中的典型体现

起始:整句		做答:省略句	
AMX	(I'll.../Shall I... ?)	CMX	(yes; do)
BMX	(I'll... , shall I?)	DMX	(no; don't)
AMY	declar	CMY	(oh; is it ?)
BMY	declar + moodtag	DMY	(no it isn't)
ANX	imper	CNX	(yes; I will)
BNX	imper + moodtag	DNX	(no I won't)
ANYP	interrog; yes/no	CNYP	(yes/no)
		DNYP	(don't know/ won't say)
ANYQ	interrog; WH-	CNYQ	Group/ phrase
		DNYQ	(don't know/ won't say)

在作反应时,听话者有许多可自由选择的方式,可对问题做出许多不同的反应,以不同的方式执行命令;可完全拒绝回答问题材,或拒绝提供求取的物品和服务。讲话者也可在句尾加附加疑问来取得先发制人的效果。例如:

(5) Give me that teapot, will you ?

(6) He's giving her the teapot, isn't he ?

附加疑问的功能是明确向听话者表示,他要求什么样的回答,以及他期望得到什么样的回答。

### § 5.1.3 命题和提议

当交流物是物品与服务时,听话者可以选择的范围就相对较少:接受物品与服务或者拒绝;执行命令或者拒绝执行命令。当然,他可以含糊其辞,但这只是临时回避做出选择的一种措施。在儿童一生的语言发展中,交换物品与服务要比交换信息早得多。大约在9个月时,婴儿就可以用语言来提供物品与服务,或者下命令,但只有在再过9个月到一年后,他才可以用来交流信息(Halliday, 1984)。很有可能人类早期的语言进化也是以同样的顺序进行的,当然这一点我们无法确认。这就使我们不难发现,儿童在开始学习语言时,提供和请求要比陈述和提问早,交流信息要比交流物品与服务复杂得多,因

为在前者中,听话者不仅只是听和做,而且还要执行一个言语角色:认可或者否定,或者提供一个信息,例如:

(7) It's Tuesday. — Oh, is it ?

(8) Is it Tuesday ? — Yes.

(9) What day is it ? — Tuesday.

更具意义的是,交流信息这个概念本身对一个孩童来说就是很难理解的。物品与服务是十分明显的东西:我让你拿着我给你的东西,或者抱着我,或者拾起我刚刚掉的东西等。交流物不是语言,是独立于语言的物品。而信息则不然。它除了以语言的形式出现外,并无其他存在形式。陈述和提问是所交换的物品本身,而孩子并不知道语言用于交流语言本身。他除了听到语言外并没有用语言交换信息的经历。

当语言用以交流信息时,小句是以命题(proposition)的形式出现的,成为可以讨论的东西:可以肯定、否定、怀疑、矛盾、坚持、有保留地接受、修饰、抱歉、抵触、调整等。但我们不能用命题来指所有的语言交流,因为这要排除交换物品和服务,即排除提供和命令。它们不是命题,不能进行肯定和否定,只能执行或者不执行。但它们并不比交流信息逊色,因为它们在语言的发展中是先于交换信息的。

然而,我们需要在讨论小句的交际功能时首先考虑命题。这是因为命题有明确的语法;语言并没有为交换物品和服务发展特殊的语法资源,在这些语境中,语言只是用于实现非语言的目的。但语言为交流信息发展了完好的语法,它不仅是交流的目的本身,还为其他许多修辞功能提供了条件。

下面我们要继续运用命题来指交流信息,然后提供一个新的术语“提议”(proposal)来指交流物品与服务。

为了说明语言的词汇语法层和音系层如何体现人际功能,首先要弄清人际功能中的语气、情态和语调三个语义系统。

## § 5.2 语气成分

### § 5.2.1 语气结构

当我们观察英语中的陈述和提问及其反应时,我们会发现,它们通常是由某种特殊的语法变化来表达的。这一变化只发生在小句的一部分上,其他部分不受影响,例如:

(10) The duke's given away that teapot, hasn't he ?

—Oh, has he ?

—Yes, he has.

—No, he hasn't !

—I wish he had.

—He hasn't, but he will.

—Will he ?

—He might.

在这一连串语句中,小句的一个特殊部分在这一交流中颠来倒去地反复出现。正是这一特殊部分使两人的议论继续下去。而另一部分 *give(n)away that teapot* 则直接被省略了。

这一被颠来倒去的成分就是语气。语气包括两部分:(1)主语(subject),由名词性词组充当;(2)限定成分(finite element),属动词词组的一部分。例如,在 *he might* 中,*he* 是主语,*might* 是限定成分。

主语可由名词充当,也可由任何具有名词特性的词、词组,甚至小句来充当。例如

(11) The people who want to play with the cards that have goods trains on have to sit here.

(12) To argue with the captain was for trouble.

(13) Ignoring the problem won't make it go away.

(14) That all this wealth might some day be hers had simply never occurred to her.

在英语中,作主语的名词性从句(限定的或非限定的)常常被置于句尾,由先行词 *it* 代它占据主语位置。

(15) It was asking for trouble to argue with the captain.

(16) It was fortunate for me that the captain was not a naturalist.

(17) It's no use crying over spilt milk.

限定成分指表达时态(如 *is, has*)或情态(*must, can*)的助动词。英语中的某些限定成分通常要与词汇动词相合并,如“*loves*”这种现象出现在一般过去时、一般现在时、主动语态、肯定句和非强调句中,我们说 *gave*, 不说 *did give*; 说 *gives*, 而不说 *does give*。见表 5-2:

表 5-2 一般现在时和一般过去时的限定成分

时态	其他范畴	在小句中	在反问中
一般现在时	否定	(he) doesn't love	Does he ?
	对比	(he) does love	Doesn't he ?
	被动语态	(she) is loved	Isn't she ?
	其他(肯定、中性、主动)	(he) loves	Doesn't he ?
一般过去	否定	(he) didn't love	Did he ?
	对比	(he) did love	Didn't he ?
	被动语态	(he) was loved	Wasn't he ?
	其他(肯定、中性、主动)	(he) loved	Didn't he ?

主语在这里与一般用法中的主语是一致的,但这是从功能的角度重新解释的。与其他成分一样,主语并非是一个纯粹的形式特征,而是一个意义特征。下面还要进行讨论,这里重点说明主语是如何辨认的。

辨别英语的主语和限定成分的方法是在陈述句句尾添加附加疑问。附加疑问中的代词是主语,助动词是限定成分。要想知道小句的主语是什么,加一个附加疑问成分。由此成分中的代词所代表的成分就是主语,如图 5-2 所示。